

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

2017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项目是经国家教育部、财政部批准、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的全国首批、河南首家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项目。基地占地面积 130311 m²，位于济源市大峪镇涅槃，是全市中小學生课外实践活动的场所，项目功能设计由室内综合实践区（含行政办公区）、室外劳动实践区、综合训练区、生活区四部分组成；基地遵循延伸学校教育、衔接社会教育、实践素质教育；引导学生亲近自然、了解社会、学会生存，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基地课程以提升中小學生思想道德素质为核心，以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以有效整合中小學社会实践活动资源并组织开展实践活动为抓手的有计划、有组织、系列化、体验性的教育内容和教学活动。

(二) 人员构成情况

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共有编制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1 人，离退休干部 0 人。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在市政府的领导下，结合市教

育局和各行政事业单位开启基地正式运营工作，配合教育局完成学生的室外实践活动，服务各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室外拓展训练和团队实践活动。

二、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增减变化情况分析

2017年部门综合收入预算726.9万元，其中：上年结余44.7万元，财政拨款382.2万元，专项收入300万元，较上年部门综合收入1357.8万元相比减少46.46%，变化原因是建设工程款本年度安排金额的减少。

2017年部门综合支出预算72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4.4万元，较上年154.2万元增加26.07%，变化原因主要为社保缴费基数上涨及单位编制人数增加；二是项目支出532.5万元，较上年1203.6万元减少55.76%，变化原因主要为建设工程款的减少。部门综合支出预算1357.8万元相比减少46.46%，变化原因主要为建设工程款本年安排资金额度的减少。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726.9万元，基本支出194.4万元，占财政总支出26.7%，按用途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40.9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19.4%；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37.3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5.1%；商品服务支出16.2万元，占财政

拨款支出总额 2.2%；项目支出 532.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 73.3 %，主要用于聘用人员工资，后勤保障，周转楼建设，教学实践活动等。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0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机关行政经费预算安排 194.4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与上年 154.2 万元相比增加 26.07%，变化原因主要为人员编制增加及社保缴费基数上涨导致。

（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未安排。

三、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